

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

评价对象	上海典型绿地、林地土壤质量监测体系项目
决算金额 (万元)	343.57
预算主管部门	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评价得分	85.17
评价等级	良
主要绩效	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绿地 454 个监测点位的采样，共采集 522 个样品，完成 58 项土壤质量指标检测；完成林地 331 个监测点位的采样，共采集 481 个样品，完成 51 项土壤质量指标检测。完成典型绿地土壤环境质量影响因素调查和分析、城市林地监测点植被生长状况调查及其与土壤质量关系分析调查，出具 2 份分析报告；完成 2025 年度上海典型绿地土壤质量监测、典型林地土壤质量监测两份报告大纲。
主要问题	1.任务量测算不够精准，预算数量与计划数量差异大。因市园科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滞后，委托业务的采样检测服务预算仅参考历年执行总额，按样品数量编制。预算编制中，绿地、林地均按照样品数量 300 个编制，而后续年度工作计划样品数量分别为绿地 522 个、林地 481 个。预算编制样品数量与年度计划存在较大差异，任务量测算不够精准。 2.成本管控力度不足，投入产出效益偏低。运用管理会计中的作业成本法、增值与非增值作业分析法、全生命周期成本法等进行分析，发现部分成本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一是部分业务流程有待优化。第三方检测机构未按采样难度分类配置采样人员，造成人员冗余，增加成本 4.72 万元；长期租赁仓库存放历年样品，产生非必要仓储费用 3.94 万元。二是绿地项目部分指标投入产出经济效益欠佳。绿地土壤微生物指标较其他指标单位检测成本投入较高，但指标动态变化幅度较小，监测周期存在优化空间，由年测改为隔年测可降本 11.47 万元。

	3.采购管理不够精细，合同管理不够完善。一是招标文件编制不够严谨。一是招标文件编制不够严谨。招标文件中，监测点数量绿地和林地均为 260 个，样品数量绿地、林地分别为 520 个、460 个。年度计划中，监测点数量绿地、林地分别为 454 个、331 个，样品数量分别为 522 个、481 个。年度计划较招标文件，监测点数量超出比例分别为绿地 74.6%、林地 27.3%。招标约定与年度计划不符，不利于履约考核。二是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。委托检测合同未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、金额及比例，且合同条款对于“完成全部工作”的定义及完成标志约定不明。华测公司虽按时完成电子版报告并通过验收，但正式盖章报告提交时间晚于合同约定，存在履约偏差。 4.监测结果区级应用难以落地，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一是监测成果在区级应用转化不足，难以落地。经调研，当前监测成果多以单点指标、区域均值及偏高程度等数据形式呈现，未提供针对性改进建议和路径，直接应用价值有限，不利于区级单位据此开展精准整改与施策，无法有效优化养护作业方式、频次或实施绿地林地提升改造，导致监测成果难以落地。二是自行检测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健全，监测能力建设有待加强。因实验室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，市园科院拟将部分第三方检测转为自行实施，虽已逐步建立相关管理机制，但在人员安排、质量管控等方面仍有待完善，自行检测质量保障体系尚不健全。
整改建议	1.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。建议市园科院根据预算编制时间节点，提前谋划年度工作任务、合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，预算编制阶段全面结合计划中的监测指标数、监测点位数、样品个数等核心要素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，保障预算编制内容与工作计划高度契合。 2.推进全流程成本管控，强化投标与执行成本比对。建议市园科院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。一是在项目采购阶段，建立投标成本申报制度，要求第三方单位按作业环节细化成本构成，并对各供应商费用结构进行全面评审。二是在项目实施阶段，建立成本跟踪机

	制，要求中标单位定期报送实际成本数据，实现成本动态监控与过程管理。三是在项目结算后，开展作业成本核算，将实际成本与投标预算进行全面差异分析，识别非增值作业成本，优化成本结构。 3.加强项目采购管理，强化合同履约约束。建议市园科院在采购管理方面，提升招标文件编制的专业性与规范性，强化招标需求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匹配，科学测算并设置监测点数量及浮动幅度，从源头减少履约争议。在合同管理方面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细化合同条款，明确允许分包的具体内容、金额或比例，以及“完成全部工作”的构成要件与验收标志，区分关键节点时限（如电子版验收、正式报告提交），建立履约偏差的预警与纠错机制，切实降低合同履约风险。 4.完善数据成果输出内容，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。建议市园科院按具体监测点位、地块生成分级预警结果和问题清单，明确超标指标、程度及空间位置；同时配套形成差异化的养护建议，使区级单位及养护主体能够“按图索骥”直接落地整改。建立监测成果与年度养护计划、提升改造项目的联动反馈机制，定期跟踪整改成效并反向优化监测指标，切实提升成果的实操性。同时建议市园科院尽快出台内部管理办法，明确检测人员上岗资质与培训要求；规范样品接收、操作记录、报告审核等质量控制流程；设置独立复核或交叉抽查机制，制度出台后完成岗前培训与授权，确保自行检测质量可控。
评价机构	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